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NSCG2026000157

二、项目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项目概算、预算（标底）协审服务采购（1年）

三、中标（成交）信息

- A1标段中标供应商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城大厦西座第8层北侧

中标（成交）综合折扣：0.45

支付上限：A1标段年度支付上限为188万元/年
- A2标段中标供应商名称：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701-1705、1712单元

中标（成交）综合折扣：0.45

支付上限：A2标段年度支付上限为188万元/年
- A3标段中标供应商名称：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2401-2412

中标（成交）综合折扣：0.45

支付上限：A3标段年度支付上限为188万元/年
- A4标段中标供应商名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供应商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0号香年广场C栋1203—1204

中标（成交）综合折扣：0.4

支付上限：A4标段年度支付上限为186万元/年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项目概算、预算（标底）协审服务采购（1年）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或约定之日起1年（或12个月）	详见附件

五、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郭香玲、胡耀辉、刘国林、王磊、陈子健、管涛、许琳、周韵、刘好霞；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按《关于印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深交易〔2023〕69号）的代理费用参考标准及招标文件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向A1标段中标供应商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收取人民币22040.00元，A2标段中标供应商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取人民币22040.00元，A3标段中标供应商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收取人民币22040.00元，A4标段中标供应商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取人民币21880.00元。

七、公示期限

2026年07月29日至2026年08月01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下载打印电子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后登录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打印电子中标通知书。

2. 供应商质疑

投标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https://ww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1211037>）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质疑材料现场提交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85号南山智谷A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27楼。质疑咨询电话：0755-86500054、0755-86500050。

3. 供应商深圳森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未提供协审负责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扫描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第2条以及符合性审查表第5条要求，该供应商不予通过符合性审查。

九、凡对本次公示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委大楼A0901

联系方式：0755-881683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组织实施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85号南山智谷A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27楼

联系方式：0755-36568999（网上操作咨询）、0755-86673731【合同备案（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755-86673862，0755-86673821

十、附件

（一）招标（采购）文件（已公开的可不重复公开）

（二）招标（采购）文件约定公开的其他内容：

1、开标一览表

2、资格性审查表

3、符合性审查表

4、供应商价格调整类型报表

5、候选中标（成交）供应商名单、得分及排名（得分包括：总得分和价格、技术、商务、综合实力等大项得分。不包括各细项明细得分；评定分离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不进行排名的，仅公示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不公示得分和排名）

（三）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信息公开部分（应包括如下部分）：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城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开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5、《投标函》（《响应书》）

6、《承诺函》

7、资格证明文件

8、综合实力部分的证明材料（招标文件约定的可公开部分，包括认证证书、获奖证书、知识产

权证书等证明材料，不包括业绩合同）

注：附件（一）招标（采购）文件、附件（三）中1-4项见本公告，其余附件信息需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查看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7月29日

